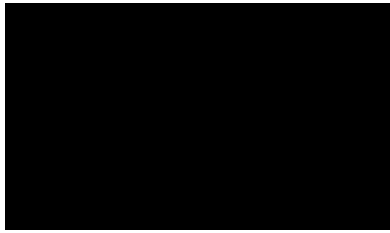


上海申蘊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致遠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見証意見

申蘊和律見意字（2016）第 040701 號



上海申蘊和律師事務所

**WINBIND LAW FIRM**

二〇一六年四月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见证意见**

**致：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闫亚峰、汪艳（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提案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根据核验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2016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对象、审议的议案、现场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2016年4月7日上午9:00在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1281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李锋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31日。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41,07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一：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临时提案：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累积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锋、张晓国、俞卫、谭明铭、何雪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4月6日，具体如下：

#### 1、选举李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075,00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2、选举张晓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075,00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3、选举俞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075,00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4、选举谭明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075,00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5、选举何雪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075,00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魏爱萍和宋育红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叶余胜，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6 日，具体如下：

1、选举魏爱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075,00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2、选举宋育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1,075,00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份表决权，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特此见证。

本见证意见正本两份。

(下转签字页)



（本页为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

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彭涛

见证律师：

\_\_\_\_\_

闫亚峰 律师

\_\_\_\_\_

汪 艳 律师

2016 年 4 月 7 日